

由于税会差异的存在，在计缴当期所得税时，需要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做纳税调增或调减处理，得出应纳税所得额，进而计算应纳所得税。那么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要调增的项目有哪些呢？

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调增项目

限额扣除：

- 1、职工福利费，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14%；
- 2、工会经费，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2%；
- 3、职工教育经费，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8%，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；
- 4、补充养老保险，税法规定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5%准予扣除，超过部分调增；
- 5、补充医疗保险，税后规定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5%准予扣除，超过部分调增；
- 6、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（非关联方），税法准予扣除的为按照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，超过部分纳税调增；
- 7、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（关联方），税法准予扣除的利息支出除了满足第 6 条的规定之外，还需要同时满足债资比（债务投资和权益投资的比值）的要求（2：1 或 5：1）；
- 8、业务招待费，税法规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%税前扣除，同时有限额的要求，限额为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的千分之五和实际发生额的 60%中的较小者；

9、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，税法准予扣除的限额为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的15%（或30%）；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；

10、公益性捐赠支出，税法准予扣除的金额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12%，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个纳税年度扣除；

视同销售收入：

1、会计准则规定不做视同销售，但是税法规定需要按照视同销售处理，要按照税法规定确定视同销售收入以及视同销售成本，收入调增，成本调减；

税法不得扣除项目：

1、税收滞纳金，罚款、罚金以及被没收的财物的损失，税法不准予扣除；

2、未经核定的准备金，比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，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等；

3、发生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；

4、直接捐赠的支出（除另有规定），捐赠需要经过被认可的公益性捐赠机构，才可以在不超过限额内享受扣除；

5、烟草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得税前扣除；

6、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向非个人代理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。